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 号）确认，公司发行 42,5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92722），并经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杏石路支行”）是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署出具，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 集 金 额 (元)	余 额 (元)
农商行杏石路支行	2000000292722	42,500,000.00	39,120,808.95
合计		42,500,000.00	39,120,808.9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292722 账号结存金额 39,120,808.95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 (元)
期初余额	42,5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79
减: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	3,379,403.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120,808.9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120,808.95 元。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212.79 元,“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项目建设”产线建设支出 3,379,403.84 元,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